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辦法

110.03.03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1944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
- (二)共創開明、信任之校園，廣納學生及家長之意見共同研修此辦法。

三、學生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換季時間不限：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不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。
- (二)內外可加衣物：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：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三)拖鞋赤腳不宜：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四)團體活動識別：全校性活動時，以穿著校服為原則。
- (五)教育輔導原則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以口頭告知，不加以處罰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校不限制學生髮式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。
- 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(三)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

- (一)採任務編組，如需編修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則依此辦法組成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匯集編修內容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(二)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(三)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均為無給職，由下列人員聘任（兼）之：

1. 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兼召集人 1 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；執行秘書 1 人，由生教組長兼任。
2. 學生代表 1 人：由自治小市長擔任。
3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1 人：體育組長。
4. 教師代表 2 人：3 年級和 5 年級學年主任。
5. 家長會代表 1 人：家長會推派。
6. 另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(四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五)學校視實施狀況進行檢討及意見彙整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，如有需要則組成此委員會。

(六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2.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3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此辦法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